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巴自然资临罚字〔2022〕10号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我局于2022年9月9日对你单位未经批准、违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22年8月25日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曙光乡永强村未取得合法建设用地手续建设G242连接线与G110临河绕城线出口改造项目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询问笔录；
- 2、现场勘验图笔录；
- 3、宗地图；
- 4、土地违法案件地类确认表；
- 5、违法占地现场照片；

- 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7、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 8、授权委托书;
- 9、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分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巴自然资临罚告字〔2022〕10 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巴自然资临罚听告字〔2022〕10 号)并进行告知,你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申请书》放弃听证权利。

根据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罚如下:

- 1、责令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退还非法占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曙光乡永强村 19188 平方米的土地(其中有土地占 5732 平方米、集体土地占 13456 平方米)。

- 2、没收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非法占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曙光乡永强村 19188 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或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

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临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徐晓晨 闫 跃

电话：0478-8245919

地址：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204 室

